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4號

聲請人 金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22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瑞佳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林石龍	華南商業銀行 台中港路分行	113年11月30日	140,831元	SD8755896	